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家長參與「教師公開授課」觀課原則

110.01.08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一、依據

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。

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」。

2.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
二、參與公開授課的家長請務必遵守本原則，以利公開授課的順利進行。

三、本原則所指家長 為本校在學學生家長，以參與該子弟就讀班級為原則。每堂公開授課開放至多 2 名家長參與觀課，並於公開授課 2 週前以網路填寫方式事先登記，以利學校行政作業，維護上課品質。

四、觀課前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1.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2.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攝(拍)影。
3. 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4.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
五、觀課中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1. 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或干擾學生。
2.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。
3. 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4.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5. 觀課中若未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不得錄音、錄影及拍照。
6.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六、觀課後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1. 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師、生（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）同意。
2. 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3. 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
七、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在觀課期間得令家長中斷參與。

八、本原則經課程發展委員討論決議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